运用“三个区分”办好涉军商标公益诉讼案

□王金勇 上官岚竹

2020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积极稳妥探索办理在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资产、军事行动、军队形象声誉、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着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该《意见》为检察机关拓展涉军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提供了重要依据。与实务中开展较多的破坏军事设施、侵占军用土地、保护红色革命资源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相比，侵害军队形象声誉类公益诉讼案件属于新型领域，具有一定特殊性，存在案件线索相对匮乏的困境。笔者认为，可以将清理涉军商标作为突破口，探索办理涉军商标公益诉讼案件，整顿涉军商标注册、使用乱象，维护军队形象声誉。

所谓涉军商标，一般是指将涉及军队元素的标志、符号等作为商业标识申请注册商标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比如，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年发布的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中所提及的第11118542号“特种兵THE SPECIAL ARMS及图”商标即为涉军注册商标，后被宣告无效。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别市场主体为了谋取经济利益，冒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装警察部队名义，肆意进行商业宣传，或者在其生产经销的伪劣烟酒等商品外包装上印刷军事单位名称、涉军特定含义字样、军用标志物图案等，误导消费者及社会公众以为相关商品来源于军队，或者与军队物资物品存在某种关联，严重损害军队形象声誉和市场经营秩序。高质效办理涉军商标公益诉讼案件，可从以下几方面着力。

一是区分不同使用场景，分类处置涉军商标。第一，针对商标元素使用了涉军标志、符号，会损害军队形象声誉，具有不良影响的申请注册商标，若其尚在初步审定阶段（尚未核准注册），根据商标法有关规定，发现该线索的主体（包括检察机关）可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阻止涉军商标完成注册，更高效取得公益保护实效；若其为已注册商标，地方检察机关可遵循案件层级管辖规则层报最高检，由最高检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沟通，督促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并协调完成无效决定生效后的跟踪处置。如果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程序依然无法解决涉军商标注册问题的，则可考虑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保障监督刚性。第二，针对未注册商标，无论是使用了涉军标志作为商标标识、未申请注册但以未注册商标形式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还是曾以涉军标志申请注册商标，但因商标异议、商标宣告无效等程序商标申请注册失败后，以未注册商标形式在商业活动中继续使用的，根据商标法规定，地方商标主管部门均有权对其处理、处罚。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放任公益受损，地方检察机关可通过磋商或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其履职，对经依法督促仍解决不了的应坚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第三，对于未将涉军标志作为商标使用，但在商业活动中冒用军队等名义进行广告或者变相广告宣传（将“军用”“军品”等字样用于烟酒等产品的宣传推介），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的，检察机关可采用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分步递进式办案模式，监督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第四，对于将涉军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或者冒用军队名义进行广告营销，情节严重，构成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或者虚假广告罪等罪的，检察机关应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探索在提起公诉时针对公益受损情况依法提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若有关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但确实损害国防与军事利益，而现有行政执法制度存在短板无法有效解决公益受损情况的，检察机关可审慎研究论证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可行性，并在条件成熟时推动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发挥民事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

二是区分不同案件类别，锚定公益监督重点。我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规定，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军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现实中，涉军商标关系到军队形象，往往与英雄烈士、军人群体存在高度关联，这易导致涉军商标公益诉讼案件与英烈保护领域、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产生交叉、竞合。综合来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主要保护的是已故去的英雄烈士个体的姓名、肖像、名誉等权益，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侧重于保护普遍性的军人权益，这与涉军商标公益诉讼保护宏观整体层面的军队形象声誉存在不同。办案时，检察机关需注意严格把握上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与边界，避免混为一谈。当然，如果侵害客体多元则可考虑一并办理。例如，涉案主体在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商标，既侵犯英烈个体的姓名、肖像，又因涉及军队专用标志而损害军队形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可视情并案处理，追究其双重责任。

三是区分不同优势，深化军地检察协作。涉军商标公益诉讼案件存在涉军标志符号的界定、商标标识属性的确定、社会不良影响与公共利益的认定等诸多难题，具有高度的政治性、专业性与敏感性，办理起来较为复杂。司法实践中，军地检察机关应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协同履职形成工作合力，可采取联合摸排案件线索、联合调查取证、联合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军地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工作走深走实。双方要着眼于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在协作工作中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发挥各自在军事领域与法治领域的长处，实现优势互补，充分磋商研究、相互协助完成对证据材料、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和诉讼请求等事项的收集固定、审查认定与最终确定，通过高质效办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强军效果的有机统一。军地检察机关要加大涉军商标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宣传介绍军用标志符号、商标法治知识以及涉军商标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治已病、防未病”，以个案办理促推相关行业整治。

（作者单位：河北省沧县人民检察院）

完善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机制

□潘玲 李燕

当前检察公益诉讼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既要重过程也要重结果，以保证受损公益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目前，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所涉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判决执行情况不容乐观，损害赔偿金到账率较低；没有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相关部门不愿管理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实践中一般直接上缴国库，统一纳入“非税收入”管理，导致司法裁判资金无法对应个案裁判事项使用，难以发挥“点对点”的公共利益修复作用；资金使用缺乏可操作的细化规定，导致使用效率低下，无法有效修复受损公共利益，影响办案效果。

为解决上述问题，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后半篇文章”，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结合办案实践，积极与法院和相关行政机关、公证机构、济南市消费者协会等沟通协商，并于2024年12月27日会签《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构建起规范化、高效化、最大化的赔偿金管理使用模式。

第一，以规范化为原则，管理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办法》严格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概念、来源、使用、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了损害赔偿金的来源，包括侵权人在审前程序中主动缴纳的赔偿金、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缴纳的赔偿金等。此外，《办法》将侵权人在起诉前或法院裁判生效前缴纳的保证金作为损害赔偿金的来源之一，即侵权人为保证能够及时履行生态环境修复、损害赔偿等责任所缴纳的一定比例的资金，其可以转为赔偿金使用。二是确定了赔偿金的用途。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失后的赔偿、修复，鉴定评估费用、专家意见费用及其他为保护公共利益产生的合理支出等，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三是完善了赔偿金的使用流程，对不同领域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流转方式和程序进行详细规定，明确检察院、法院、行政机关、公证机构等各方的职责，简化支取流程，强化使用监督，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规使用。

第二，以高效化为导向，分阶段分领域规定损害赔偿金的使用方式。《办法》区分不同办案阶段、不同办案领域对赔偿金的管理使用进行了细化规定。对于在审前程序中侵权人主动缴纳的赔偿金，由公证机构提供专业规范的资金管理服务，依法设立专项提存账户予以保管，并根据公益修复情况开展资金划转，检察机关、相关行政机关对资金使用等予以监督。对于侵权人依据法院生效裁判缴纳的赔偿金的使用，在由公证机构设立专项提存账户予以保管的基础上，确立执行衔接机制，解决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问题。不同领域公益损害赔偿金的使用主体、使用目的不同，故而区分案件领域作出不同规定。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办法》强调，要强化检察机关的执行监督，同时发挥行政机关专业优势，由行政机关对公益修复过程进行指导，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修复完毕经验收合格，且经检察院、法院确认后，由法院直接将执行的赔偿金支付给组织或实施生态修复的主体。而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总体思路是将赔偿金直接用于赔偿受损害消费者的损失。但因受损害消费者具有不特定性，且涉及消费者资格审核，《办法》提出将消费者协会作为赔偿金的管理主体之一，负责赔偿金的申领、审核等工作。具体而言，法院执行的赔偿金先行转入公证提存账户保管，经检察院、法院、消费者协会共同确认后，以实际执行到位的赔偿金额按比例由公证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支付。

第三，以最大化为目标，保障损害赔偿金执行到位。为解决法院判决实际执结率低、损害赔偿金到账率低等问题，《办法》主要从三个方面提出解决方案：一是建立保证金提存制度，由侵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存保证金，以防止裁判生效后侵权人转移财产或拖延支付，确保受损公益得到及时修复。二是综合考量侵权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承担，提升案件执行效果。比如，《办法》规定侵权人主动缴纳保证金或赔偿金的，行政机关可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司法机关可将此作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节。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执行到位。比如，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针对性侦查公益损害事实。对于侦查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具有可变现价值的财物（不属于赃款赃物），当事人自愿用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将其作为保证金使用，待裁判生效确定具体赔偿数额后，再用该保证金折抵赔偿金。又如，检察机关可以利用法院财产查控系统查询侵权人财产，并根据案件情况由法院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对话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殷利英——

无碍的“爱”：照亮特殊群体前行之光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对怎样认识残疾人、怎样发展残疾人事业和怎样做好残疾人工作作了大量论述，强调“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今年2月，山西省长治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残疾人凭证免费乘车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典型案例。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案情。

殷利英：长治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积极探索办理盲道和无障碍通道公益诉讼案件。2023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生效，无障碍环境建设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法定领域，此后，我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该领域案件办理力度。2023年11月，长治市潞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向检察机关反映，称市区内残疾人凭残疾人证无法免费乘坐公交车，长治市残联多次与该市公交公司沟通，均未解决，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权益受到损害。

我院立即依法展开调查。通过走访长治市残联、公交公司，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我们查明长治市区持证残疾人共有15860人，其中，65周岁以上可持老年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有10107人，办理了公交爱心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有175人，还有5578名残疾人未能享受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优待政策。同时，我们了解到，残疾人仅凭残疾人证无法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需携带残疾人证前往市公交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办理公交爱心卡后，才能凭卡免费乘车。据此，我院认为，市公交公司未依法执行《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41条“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相关政策未落实到位，损害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1月5日，根据残疾人保障法、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我院依法对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通过磋商督促其对市公交公司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记者：在办案过程中你们遇到了哪些难题，是如何解决的？

殷利英：通过走访残疾人，我们了解到残疾人出行需要乘坐公交车的现实需求，同时也了解到残疾人携带残疾人证前往公交公司办理爱心卡存在诸多不便。在与交通部门、公交公司座谈过程中，我们了解到了他们的顾虑：如果残疾人仅凭残疾人证乘坐公交车，公交公司就无法统计年总乘车人次，会使公交公司在申请政府专项补贴时缺少准确依据，如果申请不下来政府补贴，仅依靠公交公司则难以承担残疾人免费乘车成本。

怎样才能在兼顾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让全市区的残疾人方便、快捷地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权益？在与行政机关、公交公司反复沟通、研究后，我们最终商定采用“线上申请+上门办理”模式，由市残联与市公交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在长治公交通App上新增残疾人乘车二维码申请功能，方便残疾人在线申请乘车二维码，同时免去办卡费用。此后，残疾人乘坐公交车时直接使用二维码即可，无需再携带残疾人证。同时，App后台可以直接统计乘车情况，为公交公司申请政府专项补贴提供依据。为了保证残疾人免费乘车政策全面覆盖，考虑到还存在不方便使用二维码的老年残疾人群体，市公交公司直接与社区对接，为老年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统一为其免费办理公交爱心卡。在办理期间，残疾人可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2024年3月，长治市交通运输局书面回复我院，称已对涉案5578名残疾人全面落实免费乘车优待政策，为全市老年残疾人更换公交爱心卡工作也全部落实到位。我院邀请市残联及残疾人代表进行座谈，跟进监督公交爱心卡、乘车二维码办理情况，并与残疾人代表共同实地体验使用二维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确保案件整改到位。

记者：在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你院还做了哪些工作？

殷利英：在保障残疾人免费乘车权益外，我们还在全市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活动，督促交通、住建、残联等单位依法履职，申请专项资金231万元，共修缮盲道1.1万余米、无障碍通道33处，新增无障碍停车位20余处，整改占用盲道等设施的自行车服务点、公交候车亭24处，助力市内无障碍设施建设更加完善，让残疾人“无碍”畅行。

记者：您在办理这个案件过程中有什么感受，下一步你院有什么工作打算？

殷利英：残疾人凭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作为无障碍社会服务的一环，不仅保障了残疾人的权益，同时也展现出对残疾人的关怀。本案中，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依法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同时，兼顾企业经济效益，协同残联、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等多方力量，破解整改难题，并持续跟进监督，推动创新采用“线上申请+上门服务”的方式保障残疾人办卡便利，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免费乘车出行方式，有效提升了无障碍社会服务水平。

人民利益，念兹在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参与社会生活，我们重任在肩。下一步，长治市检察院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领域的独特制度优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传递公益诉讼司法温度，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可感可触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山东省济南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非法采矿案中，侵权人在起诉前自愿缴纳30万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用于山体修复。图为检察官在涉案矿山现场调查。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24日（总第10875期）

程秋艳：本会受理（2024）黄仲裁字第31号申请人芜湖扬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为本会联系（本会秘书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组成方式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届满后第26日9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汪雪莹：本会受理（2024）黄仲裁字第34号申请人芜湖扬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为本会联系（本会秘书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组成方式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届满后第26日10时30分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张大强：本院受理原告马东平与被告张大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大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马东平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3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大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马东平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4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马东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大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大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秦红祥、张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54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秦红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合肥大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付款2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秦红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露：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昌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露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昌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285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5元，由被告王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辉、韩国影：本院受理原告郝宏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1202示前调43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属于被告张辉、韩国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宝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贝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3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张贝贝与被告张宝宝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杰：本院受理原告唐成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唐成武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月息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冬：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玺润汽车用品经营部诉被告韩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200元，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黄萍水产冷冻产品批发店诉被告李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195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猛：本院受理原告李伯龙诉被告姚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8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加工费35784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尹传坤：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聚泰珠宝店与被告尹传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9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价款3000元及利息、违约金，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飞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建国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0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车辆维修损失、处理车辆违章等其他各项损失共计4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博旺家庭农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马寨乡姚老家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阜阳市颍州区博旺家庭农场、姚宗会、倪会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5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梦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3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截至2025年1月9日尚欠本金111000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俊勇、钱万东、张荣扬、安徽省荣贵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港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皖1202民初484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远强、龚洪微：本院受理中港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5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洪涛：本院受理丁玉涛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8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甘玉海：本院受理原告武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6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永国：本院受理原告梁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训富：本院受理原告余洪辉与被告朱训富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81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樊虎、崔晓梅：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彭伟、谈玉婷：本院受理原告王冬冬与被告彭伟、谈玉婷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胡少强：本院受理原告吴道胜与被告胡少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良：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红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王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金远、朱夏红：本院受理原告吴光法诉被告王金远、朱夏红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16日8时30分在本院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张菊诉被告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盛强：本院受理原告陆再仁与被告盛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盛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陆再仁借款本金5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6月24日为401854元，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5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自2024年6月2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48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杨继贵与被告郑光旭、郑思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民：本院受理原告张健与被告王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光旭：本院受理原告张武与被告郑光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兰诉被告张红梅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如下：被继承人张有生名下12.38亩土地租金18652元（系2022年、2023年两年租金）由张玉兰继承；案件受理费266元，由原告张玉兰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1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远芳：本院受理原告孙新强诉被告陈远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25日10时在本院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钟飞、徐两政、天津金宇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8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尊改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龙怡汽车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尊改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